

# 2011/2012 第 19 号 - 1996 年协会间纽约商品交易协议

2011 年 9 月

尊敬的各位阁下：

## 1996 年协会间纽约商品交易协议（2011 年 9 月修订版）

协会间纽约商品交易协议（下称“ICA”），于 1970 年由协会首次制定并实施，提供相对简单的机制以处理根据纽约商品表格（下称“NYPE”）或 Asbatime 租船合同和/或此类租船合同授权的运输合同而提出的货物索赔，以便能够迅速而公正地判断船东和租方具体应分担的责任。制定 ICA 的目的是为了避免造成昂贵和旷日持久的诉讼。

自制定以来，ICA 共进行过两次修订。第一次于 1984 年修订，目的是要修补一个与索赔时效限制有关的漏洞。第二次是在 1996 年，在没有偏离 ICA 的基本性质的前提下，此次为更大幅的修订，实施后，ICA 可针对性地满足集装箱贸易的需要。这次“修订”，主要是更符合逻辑方式重新编排，以及

- (a) 使得根据 ICA 提出的“货物索赔”的定义更为扩大
- (b) 某些特定情况下，包括根据联合提单或多式联运提单提出的索赔
- (c) 修改时效届满规定，提高汉堡规则对于货物索赔的适用性

在 1996 年修订中，ICA 更名为“1996 年协会间纽约商品交易协议”（下称“1996 协议”）。

ICA 和 1996 协议都发挥了较好的成效，在航运业得到广泛采用，并实现了它们的制定目的。

但是，保赔协会及国际保赔协会集团（下称“集团”）的成员最近表示非常关注船东和租方在根据 1996 协议处理担保问题和担保需求时所需的时间和费用，并认为保赔协会之间应（本着 1996 协议的精神）大幅加强合作关系，以显著地降低这些成本。

根据 1996 版协议第 (4) (c) 条所述：

“(4) 只在以下货物理赔情况下，根据本协议分担责任……

- (c) 索赔得到妥善或协议处理，并已支付赔款。”

集团采纳了以下观点，并通过集团法律顾问确认：此规定使得货物索赔赔款（根据 1996 协议的第 (3) 条）成为索赔权的先决条件。相应地，如果未作出赔款，那么不会构成任何明显的诉讼理由，继而货物理赔中的被起诉方在赔款前将无权要求租船合同的另一方提供担保（而可在扣押或警告扣押船只或其他财产的情况下获得担保）。

集团认为，此情况未能让各方感到满意，并会在保赔协会间挑起一些不必要的浪费及昂贵的争端。

因此，集团决定，在 1996 协议中并入一条新条款：在满足 1996 协议第 6 条所规定的时效限制的前提下，当租船合同的其中一方就货物索赔作出担保时，便可在互惠的基础上获得担保（担保条款）。

经修订的 1996 协议，其正式名称为“1996 年协会间纽约商品交易协议（2011 年 9 月最新修订版）”，已随附在本文件中，分为[指出修订](#)和[未指出修订](#)版本。指出修订版本标记了对 1996 协议所作的每一处修订。担保规定已新增至 2011 版协议，列作第 9 条。如各位所见，还需要对 1996 版协议做出多次相应的小幅修订。

2011 版协议将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

就协议本身而言，2011 版协议：

- (a) 根据第 (c) 条，不适用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前签订的租船合同，或根据此类租船合同发生的索赔，不管这些索赔是否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前后发生。
- (b) 适用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签订的租船合同，以及适用于根据此类租船合同发生的索赔，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通过以下其中之一的方式将 2011 版协议新增至此类租船合同中：

- (i). 具体提及“ICA 1996（2011 年 9 月最新修订版）”；或
  - (ii). 租船合同提及 ICA 1996 或“其任何修订版”或出现类似的用词
- (c) 可新增至 2011 年 9 月 1 日前签订的租船合同以及根据这些租船合同发生的索赔，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此类租船合同的各方均同意以合同补遗的方式将该协议新增至租船合同。

按照上一条所述，虽然 2011 协议具有合同适用性，但按照 2011 版协议序言第二条，保赔协会还是建议其成员：对所有 NYPE / Asbatime 租船合同和根据此类租船合同提出的理赔都适用 2011 协议，不管租船合同的签订时间是何时，也不管此类租船合同是采用 1996 还是 2011 协议。

保赔协会建议成员明确地将 2011 协议并入至 2011 年 9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签订的 NYPE 和 Asbatime 租船协议。

国际保赔协会的所有成员亦已颁布相关的通知。

谨启，

代表：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西英保赔协会）

（仅作管理人）

**R J B Searle**

总裁